

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 107 年度 A 級教練講習會 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高鐵人三項運動教練素質，使有志從事教練工作者均能進修充實學能，勝任各級教練工作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台北市立大學
- 五、講習日期：民國 107 年 8 月 17、18、19、25、26 日 共五天。
- 六、報到日期：107 年 8 月 17 日(六)上午 8：00 至 8：50
- 七、報到地點：台北市立大學（博愛校區 或 天母校區）
- 八、上課地點：台北市立大學（博愛校區 或 天母校區）第一會議室
- 九、參加資格：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，並參加 A 級教練講習會經考試合格者，由本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國家級教練證。
 1. 凡獲 B 級教練證三年以上並具有鐵人三項教練經驗(附證明)。
 2. 持有 B 級教練證曾獲選為鐵人三項運動國家代表隊教練連續兩年以上者。
 3. 獲得二等一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。
- 十、報名相關事項：
 - (一) 請上協會官網線上報名，直接點取連結：
<http://www.ctta.org.tw/front/bin/form.phtml?Nbr=18053>
 - (二) 提供 2 吋大頭照電子檔及 B 級教練證影本 mail 到協會（檔名請加註，例：A 教相片-張三.JPG 及 B 教證-張三.JPG）。
 - (三) 報名截止日期：107 年 7 月 31 日。
 - (四) 參加人數：80 名（人數超過時，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）
 - (五) 每人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10000 元整(內含講師費、教材費、茶點、午餐及保險費)。未繳報名費者不可參加講習。
 - (六) 已完成報名手續者如放棄參加教練講習，107 年 7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，退費 9500 元，報名截止後恕不退費。
- 十一、研習時數：
 - (一) 學科、術科及測驗合計四十小時。
 - (二) 部分課程為英語授課及英文測驗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(一)凡全程參加講習會及測驗通過(80分)之學員，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國家級教練證。

(二)講習會期間協會為參加學員投保「活動場地意外傷害險」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實施，若有未盡或修正事宜時亦同。